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BLAHB20220401

项目名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作业人员岗中职业健康检查

采 购 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岗中职业健康检查项目经我公司批准，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询比价方式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1、项目名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岗中职业健康检查

2、采购编号：BLAHB20220401

3、项目概况：

3.1 采购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接触职业有害因素的作业岗位员工应按照体检周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我公司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健康监护机构对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各单位接触职业有害因素的作业岗位员工进行岗中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取得体检结果报告书。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3.2 项目地点：包头市东河区铝业产业园区

3.3 采购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3.4 采购方式：询比价

4、技术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5、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织或机构，有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5.2 需具有与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5.3 需具有与开展职业病诊断的仪器、设备设施。

5.4 至少具有1名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职业。

5.5 健康检查机构应当指定主检医师；主检医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执业医师证书；②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③具有职业病诊断资格；④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

主检医师负责确定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和周期，对职业健康检查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审核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5.6 供应商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健康监护机构批准备案。批准的职业健康监护项目需具备：①接触粉尘类；②

- 接触化学因素类；③接触物理因素类；④接触放射性因素类；⑤其他类（特殊作业等）。
- 5.7 业绩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最近三年内同类项目的业绩合同一份以上，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5.8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5.9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5.9.1 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9.2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9.3 供应商在报名期间和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未被列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商负面清单》、《干部亲属办企业“禁止交易企业名单”》、《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生产领域业务外包不合格承包商整合清单》。
- 5.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 6、资格审查
- 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 7、报名要求及时间、地点
- 7.1 报名资料及报名方式：
- 7.1.1 供应商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填写完整的报名表（见附件一）、开票信息函（附件二）的可编辑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 7.1.2 有意参加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将报名资料发送到 1416328829@qq.com 进行报名，报名邮件主体格式为“供应商名称+XX 项目报名资料”；
- 7.1.3 本项目供应商报名表中提供的邮箱，为本项目往来电子邮件的唯一邮箱。
- 7.2 报名时间：自 2022 年 04 月 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0 日 18 时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不再接受。
- 8、本次采购公告在包头铝业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
- 9、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 10、谈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开启响应文件和谈判。
- 11、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股份楼东副楼 332 房间。

12、采购机构：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健康部

联系人：丁晓斌；电 话：0472-6935670；E-mail：1416328829@qq.com

地 址：包头市东河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股份楼东副楼 328 房间。

13、监督部门：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部

14、联系人：苏女士；电 话：0472-6936270；邮箱：btlyjw123@163.com

后附：

附件一：报名表；附件二：开票信息函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健康部

2022 年 04 月

附件一

报名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供应商名称	(此处加盖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		公司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签名)		授权代表人电话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联系手机号	
邮箱:	(此邮箱为采购文件发售及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其他函件往来唯一指定邮箱)		
报名需提交资料目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票信息函；			

开票信息函

单位名称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第二章 编制响应文件须知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岗中职业健康检查项目通过询比价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欢迎供应商参加并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如前附表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内容有冲突，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须知内容
1	采购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接触职业有害因素的作业岗位员工应按照体检周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公司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健康监护机构对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各单位接触职业有害因素的作业岗位员工进行岗中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取得体检结果报告书。
2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 （最终费用按实际参检人数和检查项目据实结算）。 报价货币：人民币
3	响应文件要求： 3.1 供应商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机构。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 3.2 响应文件份数： 3.2.1 纸质版：一正二副。 4.2.2 电子版：U 盘一份，其中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可编辑 Word 版和扫描件（有盖章签字）。 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4.3.1 供应商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4.3.2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3.3 响应文件上明确要求盖章的位置必须盖章。 4.3.4 有专业资质要求的必须在专业资质上加盖鲜章。 4.3 响应文件密封： 4.4.1 需单独提供纸质报价函、报价表和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密封在同一个信封内用于唱价，同时需将报价函、报价表胶装在响应文件内； 4.4.2 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单独包封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4.3 副本可密封在同一个单独的信封内； 4.4.4 报价时，须将上述四个单独的密封包同时递交。
4	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20 日下午 16：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谈判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股份楼东副楼 332 房间。
5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2022 年 04 月 12 日 下午 18：00（北京时间）
6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加注★的条款或已注明为实质

	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文件及报价。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8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体检报告后，如有指标异常人员，需免费提供体检复查工作，直到所有体检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结算后，乙方开具医用发票，甲方支付乙方结算金额的100%（现金或承兑）。
9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完成体检工作，体检机构应在体检结束30天内，向我方提交个人电子查询体检报告；在体检结束45天内，向我方提交个人纸质版体检报告、总检统计分析报告。 地点：检查地点为乙方注册地。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1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1-2名
12	监督机构：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联系人：苏女士 电话：0472-6936270 邮箱：btlyjw123@163.com
13	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供应商保证采购方不承担有关专利的一切责任。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第二章前附表第4条），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文件规定的地点。

1.2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小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48小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澄清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澄清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及时回复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2.4 采购人有权拒绝在本章4.1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第二章前附表第4条）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需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第二章前附表第4条)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及报价;

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第二章前附表第4条)后,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接受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提出而自行对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3.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第二章前附表第4条)前,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报价”字样。该书面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无效响应文件

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1.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4.1.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开启后及在谈判过程中,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1 响应文件未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其签字的,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盖章、签署的;

4.2.2 经初步审查,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条件的;

4.2.3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编制, 内容不全、不实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2.4 对于同一标段,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标的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响应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或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进行确认的;

4.2.5 联合体报价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报价协议和各方资格文件的;

4.2.6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违反供应商纪律,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4.2.7 供应商因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不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资信及能力条件, 或其报价会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4.2.8 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标的质量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

4.2.9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或商务、技术偏差较大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公司、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报价的；

4.2.11 供应商谈判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4.2.1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2.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报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报价的；

4.2.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纪律和监督

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哄抬价格，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2.2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5.2.3 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5.2.4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

5.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审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供应商若违反上述要求，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废除，且对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5.3 对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不得有下列行为：

5.3.1 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

5.3.2 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

5.3.3 发表或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征询影响公平竞争的倾向性意见；

5.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的；

- 5.3.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 5.3.7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未回避的；
- 5.3.8 其它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5 质疑及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及投诉。

6、报价费用 一切与报价（谈判）有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自理。

第三章 采购办法

1、依据《包头铝业有限公司非招标采购管理实施细则》及有关法规制定本采购办法。

2、采购小组

采购人依法、依规组建采购小组，谈判、评审工作由采购小组推举的采购小组组长主持。采购小组每位成员独立评审，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小组的评审。采购小组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

3、采购评审办法和采购评审程序

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且未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条件有负偏离并报价合理的供应商进入两轮询比价（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按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供应商排名（如第二轮报价相同，首次报价低者优先），采购小组据此形成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公开唱价

响应供应商达到三家及以上时，供应商首轮报价进行公开唱标。

3.2 采购评审的内容

采购评审的内容包括：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企业实力与信誉、报价的情况和审议。

3.3 采购规定及程序

3.3.1 采购程序：采购准备→资格评审→详细评审→两轮报价→采购汇报材料→采购结果公示。

3.3.2 资格审查和详细评审：

①资格审查重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采购文件、其响应文件格式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签章是否齐全、报价保证金和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资格审查重点审查供应商资质、业绩、信誉等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②详细评审：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报价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及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3.3.3 资格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采购时间：××××年×月×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营业范围符合项目要求	资质证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是否存在禁止报价的情形，列入中铝集团负面名单	财务状况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近3年至少具有1项销售业绩	结论
1							
...
注：1、表格内内容如合格打√，不合格打×，全部打√的结论为“合格”，有一项打×的结论为“不合格”；2、如审查内容不能用“√”“×”表述，需评委在审查栏内填写内容。							

3.4 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根据第一轮报价进行最终密封报价，报价纸质文件上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4 采购小组根据两轮报价、供应商资质及业绩等写出汇报材料，并将采购汇报材料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并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4、采购评审标准和细则

4.1、采购评审方式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且未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有负偏离并报价合理的供应商进入二轮报价（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按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推荐成交供应商排名（如第二轮报价相同，首次报价低者优先）。谈判小组据此形成评审报告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5、授予合同

5.1 合同授予标准

5.1.1 采购小组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包括需进一步谈判的问题及应达到的指标和要求），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合同授予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要求规定的供应商。

5.1.2 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

5.1.3 成交生效后，如果已确定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及谈判过程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采购小组推荐的合格的候选人名单中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5.1.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可以不作任何解释。

5.2. 成交

5.2.1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通知采购申请部门及时进行合同签署。

5.2.2 对未成交者，采购方不对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5.3 签订合同

5.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签订合同。

5.3.2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有关要求签订合同签署。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BL-AHB-FW-2022-04-00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岗中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键入内容】

甲方（委托方）：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住 所：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法定代表人：蒲铭

乙方（受托方）：【键入内容】

住 所：【键入内容】

法定代表人：【键入内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岗中职业健康检查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岗中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2.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依据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为甲方员工开展岗中职业健康检查，并出具体检结果报告书。如有指标异常人员，需免费提供体检复查工作，直到所有体检工作全部完成。

2.2 技术服务的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	单项费用(元/人)	合计费用(元)
----	------	----	-----------	---------

1	粉尘	9		
2	噪声	30		
3	高温	232		
4	尘+噪	99		
5	尘+氟+高	58		
6	尘+氟+噪+高	131		
7	尘+锰+弧光	66		
8	尘+噪+手传振动	11		
9	噪+手传振动	8		
10	噪+氨+硫化氢	4		
11	电工	13		
12	司机	39		
13	锰	12		
14	氟+噪+高	652		
15	尘+噪+高	270		
16	噪+高	47		
17	尘+高	8		
18	手传振动	21		
19	矽尘+噪	10		
20	氟+高	81		
21	尘+噪+锰	8		
22	尘+噪+苯	13		
23	尘+噪+锰+紫外辐射	25		
24	氟+高+锰	9		
25	高+锰+弧光+尘+氟	2		
26	粉尘+沥青烟+一氧化碳	3		
	合计	1861		

2.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具有与开展的职业健康检查类别和项目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采用合格的职业病诊断的技术、仪器、设备设施，为甲方人员开展岗中职业健康体检，并出具体检结果报告书。

第三条 技术服务要求

3.1 技术服务地点：包头市

3.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3 技术服务进度：体检机构应在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完成全部体检工作，体检结束 30 个日历天内，向我方提交个人电子版体检报告；在体检结束 45 天内，向我方提交个人书面体检结果告知书一式 2 份、个人体检报告、按单位提供总检统计分析报告一式 2 份、电子版 X 光片（需用 U 盘拷贝）。

3.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职业健康监护医学常规检查方法”和“检查报告撰写规范”要求开展职业健康体检，并出具体检报告。

第四条 项目联系人

4.1 为便于合同的履行，双方协商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为本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

4.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4.2.1 负责双方日常项目工作联系；

4.2.2 负责双方项目工作的协调和推进项目按工作计划实施；

4.2.3 负责监督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4.2.4 协助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4.3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或本方联系地址、银行开户信息等，应当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5.1 乙方

5.1.1 乙方承诺在本地卫生部门批准的职业技能检查技术服务资质范围内从事职业技能检查工作。

5.1.2 乙方参加职业技能检查的医疗人员应由具有医疗执业资格的医生和技术人员进行。

5.1.3 乙方承诺在体检工作中，严守医德，工作认真、态度和蔼，并采取一切措施以保证职业技能检查的工作质量。

5.1.4 乙方应维护和保证职业技能检查工作的独立性，包括不受用人单位、劳动

者和其他行政意见的影响和干预。

5.1.5 乙方应客观真实地报告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对其所出示的检查结果和评价报告负责。

5.1.6 乙方职业健康检查专业人员应遵守职业健康监护的伦理道德规范，保护劳动者的隐私，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被用于其他目的。

5.1.7 体检结束后，乙方要有专家接听咨询电话，咨询过程中要求耐心细致，能认真回复职工的相关疑问。

5.1.8 乙方承诺在体检中检查出或怀疑有急性异常的现象和结果时，及时通知甲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5.1.9 乙方免费为甲方每位体检人员提供早餐一份（牛奶或豆浆（粥）、面包）。

5.1.10 体检期间，如因新冠疫情需要提供核算检测报告，则由乙方负责免费为每位参检人员做核酸检测。

5.1.11 体检期间如需到乙方体检所在地进行体检，乙方需免费提供车辆接送（不低于 50 人/车），直到完成全部体检工作；

5.1.1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服务进度和期限内提供最终服务成果。

5.1.13 乙方如果在检测中假阳性案例必须控制在 10%之内。

5.2 甲方

5.2.1 甲方应当于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甲方基本情况（工作场所职业性有害因素种类、接触人数、接触时间、作业方式、劳动组织形式等）；参检人员情况电子版（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日期，进入本单位日期，部门，岗位，及每天参检人员名单）；工作场所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

5.2.2 甲方应当于协议签订后由乙方处领取《职业健康检查表》，并填写体检表中有关内容：体检表封面、第 1 页内容由甲方统一按照所提供乙方的内容填写，并在第 1 页用人单位签章处加盖单位公章；体检表第 2 页职业史由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作业人员本人填写，并在体检表第 1 页受检人签名处签名。

5.2.3 甲方应在保证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参加职业健康检查及复查，并视为正常出勤，不得安排夜班轮班人员班后直接体检。

5.2.4 体检期间，甲方每天需派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到乙方体检场所，协助组织体检秩序，杜绝替查现象，协助乙方收缴当天《职业健康检查表》，同时核对体检项目，

对漏查项目及时补查，以便乙方能够准确、完整的出具职业健康检查评价报告。

5.2.5 甲方应及时将乙方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表分发到受检者本人，并注意保护受检者本人的隐私权。

5.2.6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评价报告及相关体检资料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5.2.7 为保证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质量，甲方应将以下要求告知到每位受检者：

5.2.7.1 检查前 3-5 日宜清淡饮食，勿食猪肝、猪血等含血性之食物。

5.2.7.2 检查前一天应避免饮酒或熬夜等，限高脂高蛋白饮食，避免服用药物或保健品等，并注意休息。

5.2.7.3 检查当日应避免晨起的身体锻炼，禁食早餐（包括饮水、服药等）。尽量穿宽松的衣服以便于穿脱，不要带手机等贵重物品以免丢失。应尽量坐车到乙方体检场所。

5.2.7.4 受检者需抽完血、做完腹部 B 超检查后，方可进食。抽血时间 7:30-10:00。

5.2.7.5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尽量不要体检，怀孕及有可能怀孕的女性受检者，勿做胸部 X 线摄片检查。

5.2.7.6 患有糖尿病、高血压、心脏病等慢性病的受检者，在检查时请向医师说明病情及服用的药物或药名及携带药物备用。

5.2.7.7 依据大厅指示牌上的体检项目进行检查，不要漏检。体检结束后经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

6.2 本项目合同价款根据非招标采购确定，最终费用按实际参检人数×项目单价计算确定。费用包括检查费、化验分析费用、接送甲方体检人员交通费、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早餐费、乙方人员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费及差旅费、乙方设备及人员的保险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即，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3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合同 6.4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4 支付方式：一次总付（现金或承兑）

6.4.1 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体检报告后，如有指标异常人员，需免费提供体检复查工作，直到所有体检工作全部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结算后，一次性付款。

6.4.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0%。

6.4.3 体检工作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生费用明细表。

6.4.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东河区毛其来

联系电话：0472-6935062

账号：06030323090221048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厂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1502006743838451

6.5 乙方账户

(1) 开户银行：【键入内容】

(2) 开户名：【键入内容】

(3) 账号：【键入内容】

第七条 服务成果的交付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提交完整的技术服务报告及成果。各种检查单、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的位置，不得随意放置。体检中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报告单丢失，应由承检单位免费再检；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报告及成果不符合甲方和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提出的补充、修改意见继续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超期完成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验收

8.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出具规范的体检结果报告。

8.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8.2.1 纸质版：个人体检结果告知书一式 2 份、个人体检报告、按单位提供总检统计分析报告一式 2 份；

健康检查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所有受检者的检查结果；检出的患有疑似职业病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及出现异常情况人员的名单和处理建议；根据需要，结合作业环境监测资料，分析发生健康损害的原因，提出相应的干预措施、建议和需要向用人单位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8.2.2 电子版：个人体检报告及电子版 X 光片（需用 U 盘拷贝）

第九条 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的权利或者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开展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检测结果报告，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0.2.2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书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当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1.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机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1.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11.3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乙方

11.4 保密期限：3 年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2.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2 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指签署本协议时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导致本协议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雷电或战争。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当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13.2 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当立即用最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全部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程度。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13.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其他方可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的，经各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5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至3日以上时，各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协议的问题。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书信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14.2 双方通知地址如下：

甲方：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晓斌

电话：13847241400

邮箱：1416328829@qq.com

联系地址：包头市东河区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健康部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

14.3 上述通知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4.4 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4.5 因一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不准确、通知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邮件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14.6 按照本条约定地址发出的文件，被送达方未反馈是否收悉且按照第14.5款的约定无法判断是否送达的，自文件发出之日第5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包头市东区人民法院起诉。

15.2 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廉洁条款

16.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规定，严格杜绝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

16.2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之外，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16.3 双方保证决不为获得交易机会或为达到交易目的而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任何贿赂以及提供、给付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以及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16.4 双方保证决不向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索要或接受任何贿赂和各种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的分成，或者要求对方的任何人员、关联方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其他不正当行为。

16.5 双方必须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16.6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在合同执行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时，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6.7 甲乙双方有权对合同执行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16.8 双方的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举报电话：0472-6936270

举报电子信箱：btlyjw123@163.com

乙方：

举报电话：

举报电子信箱：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7.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7.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本合同双方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只有在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章追认后方具有效力。任何有关本合同补充、变更、解除、终止的文书，只有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具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年度及日常检测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总则

1、本采购技术条件适用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岗中职业健康检查的技术要求。

2、本次采购技术条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

3、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采购技术条件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采购技术条件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是多么微小，都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专门加以详细描述。

4、本采购技术条件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

二、要求及说明

1、体检人数及接害因素按照“附表1”实施；

2、体检机构在体检期间需有专人负责本次团体体检工作；

3、体检期间，如因新冠疫情需要提供核算检测报告，则由体检机构负责免费为每位参检人员做核酸检测；

4、体检机构设计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能保证参检职工及时、安全地完成体检；

5、各种检查单、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的位置，不得随意放置。体检中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报告单丢失，应由承检单位免费再检；

6、体检结束后，要求有专家接听咨询电话，咨询过程中要求耐心细致，能认真回复职工的相关疑问；

7、体检机构应在体检结束40个日历天内，向我方提交个人电子版体检报告；在体检结束45天内，向我方提交个人书面体检结果告知书一式2份、个人体检报告、按单位提供总检统计分析报告一式2份、电子版X光片（需用U盘拷贝）；

8、总检统计分析报告中列出的需要复查人员，体检机构应当给予免费复查（尤其是职业病必检项目），并免费提供车辆接送，直到完成全部复查工作；列出的职业禁忌人员，体检机构应当下达书面的职业禁忌告知书；

9、对上年度体检报告中要求“一年内复查人员”、“职业禁忌人员”，体检机构应

当针对相关项目给予免费复查，并出具体检结果告知书；

10、体检期间必须免费为每位体检员工提供早餐**早餐一份（牛奶或豆浆（粥）、面包）**；

11、体检期间如需到乙方体检所在地进行体检，乙方需免费提供车辆接送（不低于 50 人/车），直到完成全部体检工作；

附表 1

2022 年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岗中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电厂	二厂	三厂	四厂	炭素厂	动力厂	质检中心	合金事业部	高纯铝事业部	修理厂	总计人数
1	粉尘		1	8								9
2	噪声	3	25		2							30
3	高温		3							229		232
4	尘+噪	12	38	6	5	12			26			99
5	尘+氟+高			4							54	58
6	尘+氟+噪+高		48	62	21							131
7	尘+锰+弧光		10				12				44	66
8	尘+噪+手传振动		4	5	2							11
9	噪+手传振动		8									8
10	噪+氨+硫化氢						4					4
11	电工			3	3				7			13
12	司机			20	15						4	39
13	锰		9		3							12
14	氟+噪+高		287	160	205							652
15	尘+噪+高		6			105			156		3	270
16	噪+高		47									47
17	尘+高										8	8
18	手传振动		21									21
19	矽尘+噪								10			10
20	氟+高		44	36							1	81
21	尘+噪+锰					8						8
22	尘+噪+苯					13						13
23	尘+噪+锰+紫外辐射					25						25
24	氟+高+锰										9	9
25	高+锰+弧光+尘+氟										2	2
26	粉尘+沥青烟+一氧化碳							3				3
总计人数		15	551	304	256	163	16	3	199	229	125	18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或扉页格式

正/副 本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名称及盖章) 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报 价 函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经我单位认真研究后，我方完全接受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按照《2022年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接触职业有害因素岗位员工信息汇总表》中标明的人员数量和检查内容，含税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报价包含 0 %增值税。

2. 我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3. 若我方成交，保证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完成检查并出具体检结果报告书。

4. 我方承诺本次报价有效期__90__天，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采购人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响应文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岗中职业健康检查

采购编号：

含税总报价（万元）	税率	服务期是否响应采购文件有关要求（填写是或者否）
含税总报价大写		元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岗中职业健康检查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	单价（元/人）	合计费用（元）
1	粉尘	9		
2	噪声	30		
3	高温	232		
4	尘+噪	99		
5	尘+氟+高	58		
6	尘+氟+噪+高	131		
7	尘+锰+弧光	66		
8	尘+噪+手传振动	11		
9	噪+手传振动	8		
10	噪+氨+硫化氢	4		
11	电工	13		
12	司机	39		
13	锰	12		
14	氟+噪+高	652		
15	尘+噪+高	270		
16	噪+高	47		
17	尘+高	8		
18	手传振动	21		
19	矽尘+噪	10		
20	氟+高	81		
21	尘+噪+锰	8		
22	尘+噪+苯	13		
23	尘+噪+锰+紫外辐射	25		
24	氟+高+锰	9		
25	高+锰+弧光+尘+氟	2		
26	粉尘+沥青烟+一氧化碳	3		
	合计	1861		

注： 1) 该表由供应商填写。

2) 必须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_____

授权委托书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包头铝业有限公司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报名、报价、采购谈判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维护行业形象，保证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评审工作的合法开展和顺利进行，维护采购、评审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报价工作，保证做到合法、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报价工作中承诺做到：

1. 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哄抬报价，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采购人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报价过程中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5. 保证不在无理由、无证据的情况下对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向采购人及监督部门投诉、质疑，破坏公平竞争环境；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单位的采购、评审工作。

三、我公司承诺在报价活动中，如有违反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或商务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说明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条款	响应文件的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资格证明材料

材料内容包括：

- 1、**必须提供的：**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资质证明材料、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业绩合同（注明年限要求和份数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专利证书、鉴定证书、获奖证书。（提供所有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后附合同复印件

技术方面

内容应至少包括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案、重点和难点描述及针对措施、人员配置、检查设施、设备配置情况、服务期及进度安排、服务承诺等内容，由报价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1								
2								
3								
4								
5								
6								
...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设备汇总表（若适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购置及投运时间	用途
1				
2				
3				
4				
...				